

Q/YBM

云南邦铭天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YBM 0001 S-2023

天麻原浆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60037 S-2023
备案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云南省
备案
备案日

2023-12-28 发布

2024-01-04 实施

云南邦铭天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天麻原浆是以鲜天麻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等，经挑选、清洗、灭酶、打浆、过滤、均质、调配、灌封、灭菌、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本标准中铅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邦铭天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主要起草人：刘祥义、宋召平。

食品安全

号：5306

期：

天麻原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天麻原浆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天麻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等，经挑选、清洗、灭酶、打浆、过滤、均质、调配、灌封、灭菌、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天麻原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含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天麻：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3.1.2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状态	无明显分层，状态均匀，允许有少量沉淀或弱凝胶。	取适量样品置 50mL 无色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状态，鉴别气味，品尝滋味检查有无杂质。
色泽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	
滋味及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及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性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固形物, g/100g $\geq$	1.5	GB/T 31326
（天麻素+对羟基苯甲醇）（%） $\geq$	0.03	GB/T 19776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符合表 3 的指标要求。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L	≤ 0.24	GB 5009.12

3.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2763的规定。

3.6 微生物指标

3.6.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7101 的规定。

3.6.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29921 的规定。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3.8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3.8.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3.8.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14880 的规定。

3.9 食品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在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40 个独立包装样品，分成 2 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其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检验：

- a) 当原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备案
月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 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时, 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 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销售包装的检验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并标注婴幼儿、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

5.1.2 产品外包装标识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封口严密, 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 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放, 严禁扔、摔挤; 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及受潮。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库内; 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 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7日在云南昭通天麻特产局官网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云南邦铭天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21日

罗跃雨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21日